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上一份报告(A/HRC/40/51)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还载有对特别报告员六年任期的思考、对与任务相关的主要挑战、趋势和关切的分析，以及对前进道路的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提交。报告载有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A/HRC/40/51)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还根据特别报告员六年任期的经验,概述了任务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关于今后道路的建议。

二. 活动

A. 国别访问

2. 自 201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访问了保加利亚和冈比亚。她访问冈比亚的结论和建议将于 2021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特别报告员感谢巴拉圭政府同意她于 2020 年 2 月进行访问的请求。她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无法预见的情况,她不得不请求该国政府将访问时间改到 2020 年下半年。

B. 其他活动

1. 参加会议和接触利益攸关方

3. 2019 年 9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和国际社会服务社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举办的生物技术时代儿童权利专题讨论会,并作了发言。

4. 9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主旨发言人,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启动活动上作了发言。

5. 10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保障通过代孕安排所生儿童权利的报告(见 A/74/162)。

6.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她参加了由儿童尊严联盟、教皇社会科学院和促安全社区跨信仰联盟在梵蒂冈城举办的题为“促进数字时代儿童尊严:从理念到行动”的会议。

7. 11 月 20 日,她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作了发言。

8. 11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体育机会论坛上,她在关于体育运动中的儿童权利的会议上作了发言。在参加论坛之前,特别报告员发布了她提交理事会的 2018 年报告的用户易用版,题为“安全行事”。

9. 11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对爱尔兰进行了工作访问,她在爱尔兰人权中心发表了主旨演讲,并会见了爱尔兰总统。

10. 12 月 11 日和 12 日,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WeProtect 全球联盟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峰会上作了发言。

2. 信函

11. 特别程序来文报告(A/HRC/42/65)列有发送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三. 对六年任期的思考

A. 目标和方法

1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她的最后一份专题报告，专门总结由包括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私营实体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儿童权利全球支持者在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这一祸患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应对这一复杂现象方面面临的挑战。

13. 特别报告员就任后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HRC/28/56)恰逢 1990 年设立任务二十五周年。她六年任期的结束之时恰逢设立任务三十周年：这一任务在设立三十年后显得一如既往地相关和必要。自 1990 年以来，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影响着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尽管为消除这些罪行的祸患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严重差距。

14. 特别报告员编写本报告，概述她在六年任期内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和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有关的新趋势、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和新的表现形式。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和《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本文件应运而生，思考打击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现有干预措施的相关性、互补性、一致性和影响。本报告还提供了一个契机，思考如何加强消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这一任务的影响，并确定有效减轻、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这一祸患的良好做法和建议。

15. 为编写报告，特别报告员征求了包括理事会成员、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她举行了两组公众和专家组磋商，重点讨论任务所关注的关键问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的建议。¹她还借鉴了国别访问的经验和通过阅读文献收集的信息。特别报告员谨此感谢所有响应其要求²提交材料的利益攸关方，并对在这项工作中表现出的参与度表示欢迎。

B. 与任务有关的问题和趋势概览：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范围

16.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通常不得而知，因为没有关于这些罪行的不同形式以及所发现、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数量的集中和分类数据。现有立法中与相关罪行有关的规定不明确，缺乏适当的报告机制，围绕儿童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的沉默、羞耻和污名化观念根深蒂固，这些都阻碍了案件的报告。

¹ 特别报告员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佛罗伦萨组织和主办为期两天的专家磋商会表示感谢(见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举行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专家磋商会”，2019 年 9 月 24 日)。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hildren/SR/Call_for_inputs_SR_children.docx。

17. 根据传闻证据，世界各地都存在儿童性剥削，包括信任圈内的性虐待，以及利用儿童卖淫等现象。这些罪行似乎最常见于受贫困、冲突、社会排斥和歧视影响的边缘化儿童、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寄宿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和父母移民后留下的儿童。

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快速发展、移民潮、自然灾害、冲突、与气候相关的变化和对辅助生殖技术的日益依靠等全球动态，加上有害观念和社会容忍，进一步滋生了儿童性剥削猖獗发展的条件。

1. 在线儿童性剥削

19. 正如其第一份报告(A/69/262)所述，信通技术与儿童性剥削之间的关联是特别报告员任期内的重点关注问题之一。各方响应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交的大量材料表明，信通技术使用得越来越多，使得制作、分发和销售儿童性虐待材料供在线和离线消费变得更加容易。2014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专题报告专门论述了这一问题(A/HRC/28/56)。

20. 五年过去了，这个问题的规模令人担忧，还在不断扩大。³ 儿童开始使用互联网的年龄越来越小。⁴ 虽然信通技术给儿童的生活带来了许多积极的方面，但它也提供了保密性、匿名性和不透明性，为实施非法活动而完全不受惩罚提供了便利。2017年，互联网观察基金会指出，78,589个互联网网页包含儿童性虐待材料。⁵ 2018年，该基金会发现此类网站数量增加了32%。⁶ 2019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中保存着150多万张图像和视频。⁷ 研究揭示了一种极其令人担忧的模式，即遭受严重虐待的受害者年龄越来越小，28%的受害者不到10岁。⁸

21. 犯罪者使用包括直播服务、加密通信系统和点对点平台以及匿名支付应用程序等各种工具，为自己在网上创造安全空间，发布儿童性虐待材料，在匿名状态下相互联系并与受害者联系。⁹ 技术专家警告说，越来越多的网站被有意隐藏起来，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络和点对点文件共享网络访问。¹⁰ 这大大降低了执法部门查明在线存储和共享的有害材料的生产和传播源头的的能力。¹¹ 犯罪者、贩

³ 见 www.missingkids.com/ourwork/nmecdata and www.inhope.org/EN/the-facts。

⁴ 儿基会，《2017年世界儿童状况：数字时代的儿童》(纽约，2017年)，第1页。

⁵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17*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18), p. 15.

⁶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18: Once upon a Year*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19), p. 26.

⁷ 见 www.interpol.int/Crimes/Crimes-against-children/International-Child-Sexual-Exploitation-database。

⁸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 research on child sex abuse live-streaming reveals 98% of victims are 13 or under”, 15 May 2018.

⁹ 见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提交的材料。提交的材料均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Submissionreceived.aspx。

¹⁰ Centre for the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imagery”, Technology Briefing Series, No. 1, 22 January 2018.

¹¹ Gabriel J.X. Dance, “Fighting the good fight against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New York Times*, 23 December 2019.

运者和犯罪团伙利用社交媒体等互联网工具可以更容易找到儿童受害者并与他们建立关系，随后通过恐吓手段对他们进行剥削。

22. 以性虐待视频直播为目的的儿童买卖和贩运行为仍在发生(见 CRC/C/156, 第 2 和 87 段)。许多报道称，不同国家的犯罪者登录视频源实施犯罪，指导房间中的人如何虐待儿童。¹² 互联网接入速度的提升使得实时流播变得更加容易，由于不需要下载文件，警方收集证据和侦查这些犯罪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23. 还有人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由于犯罪人和儿童之间没有身体接触，这种在线性剥削在一些社区似乎被视为危害较小。在某些情况下，儿童的父母在经济困难的驱使下参与实施犯罪。¹³ 在许多情况下，儿童因经济脆弱性、同伴压力或犯罪者的操纵，被招募或被迫参与色情表演或其他在线行为。

24.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提供明确指导，即在构成《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行为中受到剥削的儿童不应被定罪，但一些国家仍在起诉处于这种状况的儿童。正如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兰萨罗特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一现象的应对措施必须将儿童权利作为重点，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而不是对其进行刑事起诉。¹⁴

25. 鉴于儿童之间越来越多地分享暴露的性图像或视频，必须将自愿拍摄和分享的图像与在压力下或虐待情况下提供的图像区分开来。当今的儿童会用含有性内容的图像来探索和表达他们的性行为。这带来了很大的风险，这些图像可能被滥用。互联网观察基金会开展的研究发现，11 至 15 岁儿童的图像数量从 2015 年的 30% 增加到 2016 年的 45%，这与在线分享的自制材料增多有关。¹⁵ 未来的挑战是教会儿童如何以保护自己安全的方式探索他们的性行为。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显示虐待证据的大多数图像是由犯罪人从原始位置下载的，在第三方网站上重新分发，再被其他人下载、共享和上传，导致儿童一再遭受伤害。¹⁶

26. 诱骗是利用信通技术的另一种剥削形式，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和在线游戏实施诱骗，通过某些条件确保儿童默许性接触。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使用网络摄像头和手机摄像头，在操作层面上更便于犯罪者说服儿童提供性图像。这些图像常常被用来胁迫或威胁儿童进行真人会面，导致离线情况下的性虐待或身体虐待(A/HRC/40/51/Add.3, 第 21 段)。

27. 截至 2019 年 11 月，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登记了约 20,000 名已确认的儿童受害者。该数据库仅反映了儿童日常遭受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部

¹²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INTERPOL,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Technical Report*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2018), p. 14.

¹³ Andy Brown, “免受伤害：处理菲律宾网络摄像头下的儿童性虐待问题”，儿基会，2016 年 6 月 3 日。

¹⁴ Lanzarote Committee, opinion on child sexually suggestive or explicit images and/or videos generated, shared and received by children, 6 June 2019.

¹⁵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 Annual Report 2016*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2019), p. 9.

¹⁶ *Ibid.*, p. 55.

分情况。执法机构和儿童保护专家的经验表明，绝大多数犯罪行为都没有被报告。

28. 执法机构开展的调查实例表明，跨国合作会带来更有效的结果。¹⁷ 然而，这种行动需要敬业和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具备监测加密的恋童癖网络的适当技术能力，合法获取保留 IP 地址以获取证据，并与私营部门、海外运营公司和外国执法机构进行合作。¹⁸ 这需要适当的立法和充足的预算拨款。

29. 鉴于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执法机构不可能单枪匹马地解决这一问题。¹⁹ 必须优先进行预防，包括通过面向学校内外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各种背景的儿童都应该能够获得保护工具、软件以及关于如何识别虐待和报告犯罪以及在哪里能够得到援助的具体信息。儿童关于数字平台如何帮助他们免受伤害和抗御风险的观点应被纳入预防战略。

30. 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及儿童性剥削虚拟表现形式的危险，有一类漫画、动画、计算机图像、视频和网络游戏中含有极端虐待儿童行为的内容(A/HRC/31/58/Add.1, 第 22、第 23 和第 67 段)。尽管一些国家加强了立法，但这类含有虐待儿童内容的材料仍然可以在线阅读和购买。

31. 虽然一些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已采取举措，将儿童在线保护纳入其标准操作程序，但大多数中小型公司尚未意识到对儿童生活的不利影响，或者选择予以忽略。政府应监督对私营行业的有效问责(见 A/HRC/17/31, 附件)。国家法律规定应给予支持，要求公司制定和实施机制，以发现、报告和阻止儿童性剥削材料，并执行适当的行为守则和最低标准。²⁰ 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应纳入儿童权利以及一种设计保障安全方针。

32. 法规应进一步确保国家主管机关能够获得正当程序所必需的数据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网上犯罪，从而保证对儿童的保护。这一进程必须遵循国际人权法以及与表达自由权和获取信息权相关的原则。²¹

33. 必须强调，信通技术可以成为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为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提供支助。在国内法尚未符合国际标准的领域，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使其做法符合这些标准，并推动创新性解决方案和积极变革。²² 国际刑警组织的“危害儿童的域名”名单，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由全国

¹⁷ 见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

¹⁸ 国际刑警组织，“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全球专家的当务之急”，2019年11月14日。

¹⁹ 见拉脱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材料。

²⁰ 2019年 WePROTECT 全球联盟峰会上介绍了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联合制定的自愿原则的一个例子。见澳大利亚内政部，“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全球峰会上的讲话”，2019年12月12日。

²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让我们连上具有安全性、赋权性和包容性的网络’：加强网络安全日”，2015年2月10日。

²² 例如，Thorn 就是一个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倡议(www.thorn.org)。

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管理的网络举报热线，就是这种合作怎样帮助更有效地处理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例子。²³

34.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国家和全球一级所有的制度化合作努力。WePROTECT 全球联盟《2019 年全球威胁评估》和国家应对模型为国家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提供了指导和支持。²⁴ 然而，她指出，技术催生的暴力往往与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同时发生。²⁵ 虽然有必要采取专门的应对措施，将网上暴力作为一种独特现象来处理，但这不应分散以贯穿儿童保护整体战略的综合方式解决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努力。

2. 对卖淫儿童的性剥削或以逼迫卖淫为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35. 以性剥削，包括卖淫和制作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对儿童在国内和境外进行买卖和贩运的事件仍在世界各地发生。贫困、冲突、移民、无家可归、歧视、排斥和残疾等因素使儿童更容易受到这些罪行的伤害。犯罪者以虚假的合法工作承诺引诱低龄的女童和男童，随后强迫他们在外国从事性交易。在许多情况下，犯罪者通过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相结合的方式剥削儿童，包括家庭奴役、强迫劳动、行乞和强迫婚姻。

36. 据报告，社交媒体应用程序被用来便利买卖和贩运儿童，²⁶ 而且，因为受害者往往是孤立的，无法举报犯罪，所以很难发现通过这种应用程序的犯罪行为。

37. 2016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估计有 100 万儿童遭受商业性剥削。²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2016 年全球发现的贩运受害者中有 28% 是儿童。²⁸ 此外，72% 的女童和 23% 的男童被贩运是出于性剥削目的。鉴于缺少国家一级的全面数据，并考虑到这些犯罪的隐蔽性，这一问题的实际规模很可能被低估了。

3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侧重防止贩运人口(包括儿童)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国家执法机构对这些罪行的侦查能力的全面提高。然而，由于缺乏适合年龄和性别的识别和转介机制，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往往

²³ 见 www.interpol.int/Crimes/Crimes-against-children/Blocking-and-categorizing-content 和 www.missingkids.org/gethelpnow/cybertipline。

²⁴ WePROTECT Global Alliance, *Global Threat Assessment 2019: Working Together to End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Online*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2019); and WePROTECT Global Alliance,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CSEA): a model national response”, November 2016 (available at www.weprotect.org/the-model-national-response).

²⁵ 见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提交的材料。

²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之影响的研究报告》(维也纳，2015 年)，第 X 页。

²⁷ 劳工组织，《全球童工劳动估计：2012-2016 年的结果和趋势》(日内瓦，2017 年)，第 13 页。

²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受害者近三分之一为儿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2016 年 12 月 21 日。

容易被忽视，并被当作非法移民遭到“遣返”。²⁹ 未被遣返者往往得不到融入社会方面的支持未来前景也不好，这使他们更有可能遭到剥削。

39. 各利益攸关方还着重指出，腐败、执法机构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缺少训练有素的社会工作者和充足的儿童保护服务，以及司法系统对儿童问题不够敏感等问题持续存在，妨碍对这些罪行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

3. 旅行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

40. 特别报告员 2013 年的一份报告(A/HRC/22/54)审查了旅行和旅游中的儿童性剥削这种新出现的趋势。随着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需求的增长不断助长这些犯罪。犯罪网络将信通技术用作广告平台，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旅行和旅游业中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已经成为一些弱势社区的一种创收活动。³⁰ 大多数受害者是移民儿童、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街头儿童和遭受其他形式排斥的儿童。

4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最近在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支持基于社区的保护系统³¹以及多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将这些活动定为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对世界旅游组织于 2019 年通过《旅游业道德框架公约》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打击旅游和旅游业中剥削儿童行为的一个重要步骤，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快批准该公约。除了补充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之外，《框架公约》还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和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目标提供支持。

42. 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在旅行中对儿童实施性侵犯的犯罪者被定罪的数量仍然低得惊人。因此，必须把重点放在执行所有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法律上。还需要针对弱势社区、旅游业和就业机构开展更加有力的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帮助受害者。

4. 体育运动背景下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

43. 与旅行和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有着内在联系的是在体育运动和重大体育赛事背景下的剥削儿童现象(见 A/HRC/40/51)。体育行业固有的权力动态和缺乏独立监督使得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包括在更衣室、运动场、外出旅行、教练家或社交活动等处境中。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贩运青年运动员从事俱乐部活动和童工劳动，特别是在筹备大型体育赛事期间。2016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估计，2%至 8%的未成年和青年运动员曾在体育运动背景下遭受性侵犯。³² 一些儿童鼓起勇气公开说出了他们所遭受的虐待，提高了人们对这些现象的认识。然而，大多数受害者害怕遭到公开身份、羞辱、怀疑或指责，因而保持沉默。许多儿童根本无法识别虐待关系。

²⁹ 见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联合王国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³⁰ 见墨西哥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³¹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德布尔-布基契奥访问冈比亚(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的访问结束声明”，2019 年 10 月 29 日。

³² European Commission, Expert Group on Governanc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young athletes and safeguarding children’s rights in sport: final document”, July 2016.

44. 关于体育运动背景下的儿童权利的标准、条例、政策和行为守则非常多(A/HRC/40/51, 第 36-50 段)。然而, 采用的办法各不相同, 术语的使用也没有标准。由此而来的不一致可能会削弱保护。

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包括体育联合会和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儿童保护保障文书所作的努力。³³ 然而, 要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以及全面的照料、恢复和重返融入服务,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 体育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调查、惩罚和纠正侵权行为。

5. 维和背景下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

46.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在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背景下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情况下缺乏问责的问题(A/72/164, 第 84 段)。继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所作反应的外部独立审查小组 2016 年的报告(A/71/99)之后, 秘书长概述了以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以及促进受害者恢复为重点的一系列措施(A/71/818 和 Corr.1)。

47. 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然而, 要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驻扎在国外的武装部队成员继续助长卖淫需求, 导致大量儿童遭到性剥削和虐待。此外, 报道称, 军事人员中的偏好型犯罪者仍在利用他们的地位对儿童实施性剥削。

48. 2019 年, 秘书长报告说,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所涉案件数量有所减少, 2018 年报告了 54 项指控, 2017 年 62 项, 2016 年 104 项。2018 年, 针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指控涉及 94 名受害者, 其中 17% 是儿童(A/73/744, 第 70 段)。大多数受害者无法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还缺少关于在这些案件中为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全面信息。

6. 买卖儿童：童婚

49. 尽管世界范围内童婚现象呈下降趋势, 但童婚仍然高发, 当今世界约有五分之一的年轻妇女在结婚时仍未成年。³⁴ 没有任何一个区域有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到 2030 年消除这种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 5.3。³⁵ 据传闻, 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应用程序进一步助长犯罪网络在更大规模上买卖和贩运少女新娘。

50. 这种做法对儿童的健康、权利和教育的负面影响是不可否认的。³⁶ 除了与强迫性关系和早孕相关的严重疾病外, 童婚还会对辍学儿童未来的收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世界上童婚发生率最高的撒哈拉以南非洲 12 个国家的估计表明, 童婚现象导致这些国家损失了数十亿美元的收入和人力资本财富。³⁷

³³ 这类工作的一个实例, 见 www.coe.int/en/web/children/2019-edition。

³⁴ 儿基会, “童婚: 最新趋势和未来前景”, 2018 年 7 月。

³⁵ 见 www.unfpa.org/publications/accelerating-and-amplifying-change。

³⁶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 “童婚—对健康的威胁”, 2012 年 12 月 20 日。

³⁷ Quentin Wodon and others, *Educating Girls and Ending Child Marriage: A Priority for Afric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2018), p. 9.

51. 特别报告员强调，如果童婚牵涉到经济上的偿付和实物利益，那么就可能构成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A/71/261, 第 33 段)。³⁸ 在这种交易中，儿童被当作商品，被视为货物和金钱交换，或被用来偿债和解决纠纷。一项研究着重指出了导致在婚姻幌子下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各种促动因素。³⁹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构成现代形式奴役(A/74/179, 第 12-13 段)。

52. 法律制度薄弱和执法不力是终止童婚现象的主要障碍。⁴⁰ 一些国家的法律体系非常复杂，包含宗教法、民法和习惯法等法律，在这些国家，一些法律和政策瓶颈进一步阻碍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⁴¹ 贫困和缺少受教育机会是童婚的主要驱动因素。特别报告员还对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父母强迫未成年子女结婚的案例感到震惊(A/72/164, 第 27 段)。此外，这种做法深深植根于父权规范和性别歧视。围绕性这个问题的污名使童婚作为防止婚前性行为的正统方式得以延续。与此同时，缺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导致婚外怀孕。

7. 买卖儿童：非法收养

53. 特别报告员审查的另一种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与非法收养有关。2017 年，她在专题报告(A/HRC/34/55)中专门讨论了通过实施绑架、买卖、贩运、未经亲生父母的正式同意、欺诈和不当经济利益等非法行为和非法做法实现的收养。这些法案反映了儿童保护系统的缺陷。这种情况被犯罪网络利用，往往有国家官员参与，或者是国家政策予以放任的结果。所有行为方都受到利润丰厚的非法收养业务的驱使，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只会助长这一祸患。

54. 2018 年，美洲人权法院在其关于政府官员协助非法收养的指控的一项判决中明确指出，非法收养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的贩运定义所涵盖的“剥削目的”之一。⁴² 在此案中，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项意见。由于这些活动的隐蔽性，很难确定以非法收养为目的买卖儿童行为的可靠数字。此外，通过非法渠道实现的收养行为在收到“正式”收养文件后，可能会看似合法收养。

55. 除了个人或犯罪网络通过犯罪来实现收养儿童之外，主要问题是存在着实施这种犯罪的便利环境，包括贫困、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公务员队伍薪酬低且资源不足、腐败、社会保护制度不足以及替代照料系统依赖私营收容设施。

³⁸ 另见倡导女童权利联盟提交的材料。

³⁹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Thematic Report: 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Bangkok, 2015), p. 44.

⁴⁰ 见《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下的监测机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⁴¹ 见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期间记录的例子：A/HRC/40/51/Add.3, 第 35 段；A/HRC/25/48/Add.1, 第 26 段；以及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称，冈比亚必须加紧起诉，以推动在终止儿童性剥削方面的进展”，2019 年 10 月 31 日。

⁴² 美洲人权法院，Ramírez Escobar 等人诉危地马拉案，C 辑，第 351 号，2018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判决摘要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hildren/Submission/Resumen_Ramirez_Escobar.pdf。

56. 目前，国家一级薄弱的儿童保护系统，包括获得出生登记方面的障碍或不严惩抛弃或遗弃儿童行为的立法，也使犯罪网络和中介机构(往往伙同政府官员)能够为非法收养提供方便。儿童原籍国为非《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缔约国的跨国收养的存在也与非法收养风险更高有关。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对遭到非法收养的受害者承担责任和提供补救，这主要是由于缺少将非法收养作为一项单独罪行定罪的全面的国家立法。过去的大规模非法收养事件对一些国家的幸存者仍有影响。

8. 代孕与买卖儿童

57. 特别报告员在两份专题报告(A/HRC/37/60 和 A/74/162)中，对医疗旅游蓬勃发展、国际和国家监管真空以及关于代孕的法律和做法中存在差距的背景下的现代代孕和买卖儿童做法提出了关切。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其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妇女的决策自主权或限制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其他人权机制也有必要研究代孕问题，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与妇女权利有关。

5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禁止代孕的国内法往往被规避，各国面对着在国外实施操作的代孕安排，导致了围绕儿童身份权、原籍和家庭环境的各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国际代孕安排的司法管辖区应核实来自国外的未来父母能够带代孕所生子女返回原籍国，并且原籍国主管机构能够承认这种父母身份合法。⁴³

59.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关于缺少对负责代孕业务的商业行为方进行机构监督的全面信息的问题。她还关切地指出，妇女和女童可能因其经济脆弱性而遭到虐待行为，医疗专业人员与要求代孕安排的个人之间存在权力不平衡。

60. 特别报告员承认在如何应对这一做法方面缺乏国际共识，但感到关切的是，代孕安排方面的国际和国家监管真空往往使儿童的基本权利容易受到侵犯。

C. 脆弱性增加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

1. 了解根本原因和需求因素

61.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6 年的报告(A/HRC/31/58)中详细审查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需求因素，以期根除这些罪行提供一个全面的战略。需求既包括付费获取儿童性服务的犯罪者个人，也包括造成忽视、容忍甚至接受儿童性剥削的氛围的社会、文化、性别和体制结构。⁴⁴ 需求还使跨国犯罪网络、贩运者和其他中介持续获利。《任择议定书》规定了各国禁止这些罪行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义务(第 1 和第 3 条)，并强调有必要提高公众认识以减少需求。《任择议定书》还呼吁各国对这些罪行采取域外管辖权，以便充分处理需求往往来自国外的问题(第 4-7 条)。

62. 对儿童性虐待负有责任的犯罪者多种多样。大多数人本身对儿童没有性偏好，而是可以被归类为情境型犯罪者，他们接触卖淫儿童往往只是因为有这样的

⁴³ 见西班牙救助儿童会提交的材料。

⁴⁴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Power, Impunity and Anonymity: Understanding the Forces Driving the Demand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Bangkok, 2016), p. 9.

机会。这类犯罪者可能包括游客、商务旅行者、外国工人、旅行观看重大体育赛事的支持者、志愿者、在海外工作的政府雇员或在国外长期出差或居住的外国人。⁴⁵

63. 在线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可获取和易获取程度增加似乎使这一罪行成为一种正常现象，并可能怂恿更多人犯罪和加剧虐待的严重性。⁴⁶ 这包括新的现象，例如在互联网上广泛存在的以色情化方式表现不存在的儿童的图画和虚拟表现形式。

64. 关于偏好型犯罪者，执法专家指出，这些人在从事有害行为和犯罪行为之前寻求援助的机会有限或没有机会，这是一个经常被各国忽视的问题。应扩大现有的旨在为潜在犯罪者提供支助并防止他们实施虐待行为的有效预防方案。总体而言，需要进行全面的循证研究，以更好地了解犯罪者的特征。这将有可能提高现有改过方案的质量和效力。

65. 大多数犯罪者最重要的一个特征是他们知道或相信其行为不会受到惩罚。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做法也支撑着这种需求。各国有责任采取和实施以预防措施、有效问责机制以及循证和注重成果的康复方案为基础的有效战略。

2. 有害的社会规范和做法的影响

66. 宣扬男性性支配的父权结构是驱动买卖女童和女童性剥削的一个根本因素，女童占儿童受害者的大多数。围绕男性特征的性别成见对男童也有不利影响，他们可能遭受性剥削的情况往往不受关注。虽然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中出现的很大一部分儿童是男童，但很少有国家制定适当的儿童保护制度，为男童的康复和恢复提供支助。⁴⁷

67. 儿童与成人之间固有的权力不平衡进一步加剧了性别歧视。儿童往往不被视为权利持有人，有时甚至被视为财产。此外，由于儿童性虐待材料在互联网上的广泛传播和不存在的儿童的高仿真图像的制作，早期性化日益得到社会接受。⁴⁸ 这种对儿童的对象化缓和了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时的不安。

68. 此外，种族主义和歧视使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暴力正常化。一些犯罪者，特别是在旅行和旅游中，将不同族裔的儿童作为目标，因为他们认为当地文化容忍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种姓制度或类似根深蒂固的不平等使得犯罪者认为可以正当地对来自较低种姓或群体的儿童进行性剥削。此外，许多国内非法收养案件是对少数群体或土著社区的一种歧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也是一个需求来源，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对同性恋或跨性别儿童的性剥削可能被视为可以接受。此外，残疾可能构成增加女童和男童遭到买卖和性剥削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

69. 在儿童与成人之间权力动态存在固有不平衡的封闭群体，如信仰组织或体育俱乐部中，围绕这些罪行的沉默文化更为普遍。

⁴⁵ 见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⁴⁶ 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室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⁴⁷ 见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联合王国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⁴⁸ ABC, "SA government to support ban on child-like sex dolls", 12 September 2019.

70.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正如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一些材料所表明的那样，人们认为，负责保护弱势儿童的官员往往表现出有害态度，包括对儿童受害者的困境表现出不尊重和不信任，从而阻碍了问责并使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⁴⁹

71.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注意到，各社区趋于通过加大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社会容忍度来应对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导致了这种罪行被视为正常现象并得到允许。(A/HRC/25/48, 第 48 段)。总体而言，这一趋势延续至今。

3. 贫困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的驱动因素

72. 贫困是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有关的犯罪的主要根源，并与缺少教育、家庭保护不足、移民和流离失所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或贫民窟等其他因素密切相关。⁵⁰ 贫困家庭的儿童也尤其可能受到不平等、社会排斥和歧视的影响。

73. 在这些情况下，儿童被出售或贩运为家庭换来收入的风险更大。在某些情况下，父母在贫困和缺乏信息的驱使下，将子女卖给贩运者，从而使这些儿童陷入强迫劳动、童婚、卖淫、逼迫行乞或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境地，而信通技术使这些犯罪行为更容易实施。此外，孤儿院儿童、街头工作儿童或被关押在拘留设施中的儿童更容易遭到买卖和性剥削。流落街头的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很可能因卖淫而被捕，使她们面临进一步的性虐待风险。

74. 世界银行估计，到 2030 年，预计将有 46% 的世界赤贫人口居住在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严重的国家。⁵¹ 这对保护最弱势儿童免遭各种形式剥削构成了重大挑战。

4. 流动儿童以及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儿童的脆弱性

75. 特别报告员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项联合研究报告(A/72/164)审查了儿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遭受买卖、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风险。

76. 年仅 8 岁的儿童被招募为士兵，并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用于强迫劳动、童婚、性剥削和性奴役(见 A/73/907-S/2019/509, 第 18 段)。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影响儿童，在大多数持续的冲突环境中有记录可查(S/2019/280, 第 18 段)。虽然女童更有可能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但也有男童遭到虐待的案例。有人关切地指出了武装团体和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移民、贩运和包括性奴役在内的性暴力之间的联系。⁵²

⁴⁹ 儿基会，《哈萨克斯坦儿童司法知识、态度和实践调查》(2016 年)(存档)。另见塞尔维亚公民保护者组织提交的材料。

⁵⁰ 见意大利、危地马拉、南非人权委员会等提交的材料。

⁵¹ World Bank Group, “Fragility, conflict and violence: overview – helping countries navigate a volatile environment”, 10 October 2019.

⁵² 《2018 年武装冲突背景下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9.IV.2), 第 6 页。

77. 冲突越来越持久，新的冲突动态不断出现和加剧，导致儿童仍然易受买卖和性剥削。因此，令人关切的普遍无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使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的选择极其有限。

78. 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移民对儿童易受买卖和贩运的影响。流动儿童的状况仍受到传统经济因素的驱动，还日益受到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的驱动。一些儿童正在逃离冲突、迫害或自然灾害，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回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无国籍儿童。

79. 必须区分儿童移民流动的不同背景，因为他们可能有权享有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制度界定的不同类型的保护机制。然而，流动儿童首先是儿童。他们的移民身份并不应成为国家忽视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风险的义务的理由。

80.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指出，2017年，儿童占有类别移民者的14%。⁵³截至2016年，世界上每八十一个儿童中就有一个处于被迫流离失所状态：总数估计有2,800万儿童，约占难民人口总数的一半。⁵⁴将近五分之四的难民生活在其原籍国的邻国。⁵⁵

81. 当儿童在其原籍地附近的国家(其中大多数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得不到现实的未来选择的支持时，他们更有可能踏上危险旅程前往全球北方国家。特别报告员对大量儿童独自踏上这种旅程感到关切。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报告说，2018年有138,600名孤身和离散难民儿童。⁵⁶尽管没有父母照料或与主要照料者分离的儿童被认为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但各国并不总是将他们与和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分开记录。

82. 移民和难民儿童经常沿着危险的移民路线穿越多个国家。他们经常被困在边境或海上，地中海移民危机⁵⁷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的难民流动⁵⁸中都发生了这类情况。他们很容易成为偷运者、犯罪集团和其他施虐者的猎物。

83. 此外，当这些儿童到达目的地时，他们还会遇到一些其他困难，例如歧视、只能有限获得或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以及无法主张自己的权利。许多儿童不仅得到保护，还被定罪和拘留。⁵⁹世界各地的移民和难民接待中心往往不能为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许多儿童从这些设施中失踪。⁶⁰一些儿童遭受强迫婚姻、童工劳动、以性剥削和为生存而卖淫为目的的贩运，许多人无家可归或流落街头，这

⁵³ 移民组织，《2018年全球移民指标》(柏林，2018年)，第19页。

⁵⁴ 儿基会，行动呼吁：保护流动儿童从更完善的数据开始(纽约，2018年)<https://data.unicef.org/resources/call-action-protecting-children-move-starts-better-data/>。

⁵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2018年全球趋势报告：被迫流离失所》(日内瓦，2019年)。

⁵⁶ 见难民署提交的材料。

⁵⁷ 移民组织和儿基会，《痛苦旅程：穿越地中海，面临贩运和剥削风险的儿童和青年》(日内瓦和纽约，2017年)。

⁵⁸ 难民署，“东南亚的难民流动”，2019年9月30日。

⁵⁹ 见曼弗雷德·诺瓦克，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2019年11月，第430-496页。全球研究的调查结果摘要见A/74/136。

⁶⁰ 见兰萨罗特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种状况使他们更容易遭受性虐待。⁶¹ 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儿童被剥夺获得儿童保护服务的机会，并经常受到更多虐待(见 A/74/136, 第 56-60 段)。

84. 尽管《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⁶² 获得了通过，但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各国仍然未能确保查明所有遭受买卖或性剥削的流动儿童的情况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康复和恢复服务。这些儿童往往被排除在国家儿童保护系统之外，也不包括在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实例的数据收集中。因此，受这些罪行影响的儿童人数很可能被低估了。

四. 进展和现有差距

A. 体制和法律框架

85. 正如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的那样，要有效预防和应对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各种表现形式，首先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儿童保护制度。第一步是确保制定明确和全面的立法，将儿童性剥削及相关买卖和贩运行为定为犯罪，承认这些儿童的受害者法律地位以便他们能够获得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权利和服务，并提供有利于儿童的司法程序和补救措施，包括赔偿。⁶³

1. 术语

86. 各国在界定这些罪行并以相关政策进行应对时采用的术语必须全面反映各种风险。这一要求具有挑战性，因为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在全球动态的背景下变得日益复杂和不断演变。此外，这些犯罪的跨国性质意味着各国在收集数据和交换信息时必须使用共同语言。

87. 特别报告员对制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支持各国努力协调和审查相关法律和政策定义的一个重要步骤。⁶⁴ 该文件中提出的措辞减少了对儿童的污名化和二次伤害。

2. 立法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这是对澄清若干法律义务的另一个值得欢迎的贡献。⁶⁵

89. 准则阐述的问题之一同是也是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的问题，即有必要在国家立法中区分“买卖儿童”和“贩运儿童”的概念。许多国家都有禁止贩运人口的立法，但没有将买卖儿童作为单独的罪行定罪，或认为买卖儿童只是贩运儿童罪

⁶¹ 见难民署提交的材料。

⁶² 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⁶³ 见伊斯兰合作组织提交的材料。

⁶⁴ 该准则由一个汇集了民间社会、区域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制和学术界的代表的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6 年通过。见 <http://luxembourgguidelines.org>。

⁶⁵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委员会发布关于打击数字时代儿童性剥削和买卖儿童行为的准则”，2019 年 9 月 26 日。

的一部分。⁶⁶ 虽然这些类别经常重叠，但主要区别在于买卖儿童的最终目的是从买卖中获得某种形式的报酬。此外，剥削目的是贩运罪的构成要件之一，但不是买卖儿童罪的构成要件。买卖儿童也不需要儿童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而这是贩运概念的一个重要要素。为了对这一领域的所有非法活动进行刑事定罪，这些区别非常重要。

90. 准则还提醒各国，《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儿童受害者不能作为犯罪者受到制裁。相反，他们应该得到适当的支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国家仍然允许对受到利用从事卖淫或乞讨的儿童或遭受其他的买卖和性剥削罪行的儿童进行刑事定罪。

91. 对许多国家而言，对通过使用信通技术实施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包括本报告强调的表现形式)进行刑事定罪仍然是一项挑战。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2条将儿童性虐待材料定义为“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包括可在线和离线获得的各种材料。

92. 鉴于助长儿童性虐待正常化的材料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对挪威最高法院2019年9月的裁决表示欢迎，这项裁决指出，模仿儿童特征的性玩偶是对儿童的性化，违反刑法。⁶⁷

93. 另一个主要问题是不同国家缺乏一致的立法规定。这不仅使有罪不罚现象得以延续，还使犯罪者能够阻碍识别受害者、逮捕和起诉犯罪者以及从互联网上删除有害材料的努力，从而破坏跨国警察的调查。

94. 在国家立法的其他差距中，必须着重指出妨碍起诉的诉讼时效规定以及一个简单的事实，即除非根据受害者的申诉，否则不能启动刑事调查，而受害者往往害怕或羞于站出来。这种恐惧随后又因家庭成员选择与犯罪者私了而加剧。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原因是对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相关罪行处罚过轻，与这类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此外，很少有国家将诱骗定为独立的刑事罪。

B. 预防和应对机制的整体方法

1. 全面的儿童保护战略，包括全面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95. 除了适当的法律框架之外，各国必须建立全面和循证的儿童保护系统，以有效应对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多种表现形式。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规模，应制订一个总体政策框架，指导不同部门，以确保法律和政策机制之间的协调。

96. 目前，大多数现行战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零散的政策和协调不足的儿童保护系统驱动的。将重点放在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的一种表现形式(如贩运)上，会削弱处理其他问题的协调工作。

⁶⁶ CRC/C/OPSC/CZE/CO/1, 第9段; CRC/C/OPSC/GEO/CO/1, 第10段; CRC/C/OPSC/LKA/CO/1, 第9段; CRC/C/OPSC/RUS/CO/1, 第27段; CRC/C/OPSC/USA/CO/3-4, 第8-9段。

⁶⁷ 挪威，最高法院，HR-2019-1715-A(案件编号 19-78768STR-HRET)，2019年9月10日的判决。可查阅(挪威语)www.domstol.no/globalassets/upload/hret/avgjorelser/2019/september-2019/hr-2019-1715-anonymisert.pdf。

97. 鉴于这些多层面现象的巨大规模，各国可以通过处理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来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必须通过支持包括私营部门、海外运营公司和外国执法机构在内的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国家一级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的效率。

98. 关于建立全面、基于权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⁶⁸ 有必要规定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整体支助，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即时的医疗援助、心理支助和法律援助以及长期的通过教育、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现有的儿童保护系统往往缺少必要保障措施，防止发生会加深受害者痛苦的由系统造成的创伤。照料和恢复方案中的其他失败之处包括经常责备儿童受害者以及性别歧视导致某些儿童受害者被边缘化，例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儿童。

99. 尽管在初步应对服务方面有许多积极实例，但对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中长期照料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为照料和恢复方案提供适当和持续的资金和资源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为儿童受害者制定生活项目，确保他们获得适合其具体需求的个性化计划。

100. 冰岛儿童的之家模式(Barnahus)等前景很好的做法已作为一种为儿童受害者提供直接支助和综合服务转介机制的多学科和多机构的方法得到了推广。⁶⁹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向儿童受害者提供的照料和恢复服务的机构面临资金不足、人员配备不足、缺乏监督、缺乏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支持以及不同行为方之间沟通和协调不力的问题。由于法律规定、数据收集以及识别性剥削受害者并使其康复的过程方面的不足，许多儿童仍遭到忽视。用于案件管理的集中数据库很少，这意味着大多数儿童受害者既没有被发现，也没有获得服务。

101. 以为儿童受害者制定生活项目为重点的恢复方案极其重要。适应儿童需求的个性化照料和恢复方案模式也很重要，因为这意味着增强儿童受害者的权能。必须定期监测和评估这些方案，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被作为首要考虑。各国还必须为提供照料的组织制定最低标准并进行监测。

102. 在实施这类个性化计划的同时，最重要的是尽可能让家庭和整个社区参与儿童受害者的恢复和康复。清楚了解儿童的痛苦对于防止遭到亲属和社区的任何歧视至关重要。

103. 最后，应进一步努力通过一系列法律、政策和服务建立全面、基于权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纳入性别视角。

2. 调查和起诉

104. 成功的调查和起诉对于遏制围绕儿童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的沉默文化以及解决有罪不罚现象不可或缺。除了各种法律框架中现有的差距之外，执法不力或缺少适合儿童的调查和报告机制往往导致侵害行为的少报漏报。这往往导致二次伤害，并阻碍儿童受害者站出来。在许多情况下，向警方提出的投诉没有得到适

⁶⁸ 见人权高专办，“儿童受害者的照料和恢复”。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CareAndRecovery.aspx。

⁶⁹ 见兰萨罗特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提交的材料。

当处理，收集令人信服的证据的工作被推迟，调查和起诉被搁置，导致受害者或证人撤回申诉。许多案件被以据称儿童受害者的陈述前后矛盾为由驳回。

105. 此外，由于培训不足和缺乏资源，执法人员、医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国家官员根据现有法律和标准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往往有限。负责日常识别和报告案件的第一线社会保护行为者往往无法获得充分的支持和咨询服务，并承受着包括创伤后应激反应和精疲力竭在内的长期后果。

3. 教育和提高认识

106. 政府官员、社区领袖、儿童及其家庭和整个社会对买卖和性剥削的各种表现形式的了解有限，这仍是处理需求因素、增加案件报告和防止虐待等工作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

107. 儿童应当获得关于如何报告这些罪行以及在哪里获得援助的具体信息。他们必须掌握必要的工具和知识，包括全面和适合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包括关于早婚和其他在线和离线不当行为的影响的知识。没有适当的教育方案和指导，儿童就可能无法理解同意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性质。

4. 儿童的参与

108. 儿童受害者有权发表意见，包括在涉及其生活和福祉的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发表意见。然而，在国家一级，儿童的参与普遍不足，他们能否行使这一权利仍然由国家官员酌情决定，并往往因父权社会规范和年龄方面的成见而被忽视。对参与的概念和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认识不足，就如何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的决策问题提供的指导非常有限。在良好做法方面，可以从邀请儿童参与监测《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的做法中汲取灵感。⁷⁰

5. 数据收集和分析

109. 虽然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见 A/73/174 和 Corr.1)中儿童一再被称为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但普遍缺乏分析和分类数据，说明以何种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消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的任务，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儿童掉队。缺乏可靠的数据会妨碍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努力。这些侵害行为的隐蔽性使得数据收集极其重要。特别报告员希望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应指标提供的动力将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10. 特别报告员认可各国正在开展的旨在澄清术语、改善跨部门合作和跨国合作及提高对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认识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方面的工作。

⁷⁰ 兰萨罗特委员会秘书处，“儿童参与实施准则”。可查阅 <https://rm.coe.int/guidelines-for-implementation-of-child-participation-in-the-2nd-monitoring-report/16808a3956>。

然而，她感到关切的是，立法和政策执行方面存在严重差距，包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结束时提交的报告(A/HRC/25/48)中指出的差距，仍未得到解决。

111. 特别报告员承认，虽然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一问题的规模仍在以惊人的速度扩大。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几种表现形式正在进一步恶化，其根本原因变得越来越难以解决。此外，助长忽视、容忍甚至接受儿童性剥削现象的社会、文化、性别和体制结构仍普遍存在。冲突、移民、自然灾害和经济不稳定等迅速发展的全球动态进一步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信通技术在全球的扩展意味着更多的儿童将面临更大范围的虐待和剥削风险，而且这种虐待和剥削行为将变得极难发现。考虑到这些挑战，有必要投入更有力的努力、手段和资源，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这一祸患。

11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家系统在很大程度上未能有效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查明所有儿童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恢复和康复服务。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不一致，这种情况继续妨碍预防和应对工作的效力和效率。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的工作没有得到充分开展。全面的法律制度、整体的政策和适当的数据收集是第一步。这些政策必须植根于应对一切形式暴力——包括离线和在线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总体战略框架，以协作方式执行，并在各部门和各国之间进行协调。各国必须加紧努力，划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和 16.2 所需的资源。

11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可作为一个平台，监测这些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查明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并提高对这些挑战的认识，鼓励在国家访问之外，通过与各国以及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儿童的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加强协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如具备必要资源)。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也很重要。

B. 建议

114.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在其六年任期结束时提出的建议(见 A/HRC/25/48)。她呼吁各国加快努力，建立全面、基于权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保护制度，支持和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办法消除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现象，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确保就各项建议进行适当监测和开展后续行动，包括可应请求提供必要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

115.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防止和禁止一切形式的线下和线上买卖和性剥削现象并保护儿童免遭此类侵害，包括：

- (a) 加快努力，实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 (b) 将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定为有别于贩运罪的单独罪行，将《任择议定书》所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完整定义纳入国家立法，并遵守《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
- (c)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建设关爱儿童的司法系统，鼓励和促使儿童能够寻求正义和赔偿；
- (d) 提高执法机构、儿童保护专业人员和司法系统的技术能力，以有效发现、调查、起诉和制裁这些罪行不断演变的表现形式；

- (e) 设计有据可依和注重预防的措施，考虑到根本原因和潜在因素，包括需求；
- (f) 实施社会保护政策和加强家庭方案；
- (g) 扩大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和伙伴关系，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
- (h) 确保私营部门，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行业、旅行和旅游业、媒体和金融机构尊重人权；
- (i) 建立一个关于各种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最新分类数据的中央数据库，特别关注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
- (j) 与致力于发现、接收和移交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并支持其工作；
- (k) 提供充足的国家资金，使民间社会和其他服务提供方能够维持可持续和优质的服务并制定创新性解决方案和方法；
- (l) 确保强有力的机构和机制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提供照料、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 (m) 增加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运动，包括在处境脆弱的社区和儿童、照料者、政府官员、相关行业和公众中开展这些运动。

116.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和联合国作出更强有力和更有意义的努力，确保对军队和维和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所犯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罪行进行问责(A/72/164, 第 83(f)段)。联合国应确保将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与六种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⁷¹联系起来，当这种侵犯行为构成国际罪行时，国际社会应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庭(同上, 第 84 段)。

⁷¹ 见 <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six-grave-violations>。